

第 7 期
(总第 40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30 日

本期导读

氟化工：

氟化工企业 7 月行情动态

商务部对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实施反倾销

要制冷更要环保 “无氟冷媒” 你知多少

氟化铝交投清淡 多氟多或受影响

氟化工为何不入“伏”

我国氟化工将实行准入管理

氟化工：产业链高低端两极分化 走势截然不同

衢州企业：

巨化运输系统加强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执行管理

硫酸厂参加《硫铁矿烧渣回收铁》项目国家标准讨论会议

宁化公司荣获浙江省“十一五”节能工作先进集体

硫酸厂参加《硫铁矿烧渣回收铁》项目国家标准讨论会议

预警信息:

发达国家淘汰含氟制冷剂已过大半

生物柴油遭质疑 欧盟或将修订目标

欧盟委员会禁止使用某些包含甲醛产品的生物杀虫剂

国务院常务会决定采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中国为何限制 9 种工业原材料出口

甲醇蛋白新技术新延伸

危化品监管思路明晰“两重点一重大”浮出水面

商务部对原产日俄三氯乙烯实施反倾销

煤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发展速度受限

REACH 相关:

韩国 GHS 分类清单新增二物质

ECHA 最新 REACH 及 CLP 运行报告出炉

专家与企业:

浅谈日本美国欧洲市场制冷剂的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促进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的电价政策

法律法规: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获原则性通过



氟化工企业 7 月行情动态

7 月 1 日, 浙江衢州万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一级料聚四氟乙烯分散微粉 JTF-305 含税价 180 元/千克; 悬浮微粉 JTC-305 含税价 165 元/千克, 厂家表示量大可包运费。

7 月 8 日,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今日萤石粉(CaF₂ 含量 85%-90%)湿粉出厂报价在 1200 元/吨(含税); 萤石粉(CaF₂ 含量 90%-93%)湿粉出厂报价 1400 元/吨左右(含税), 干粉出厂价 1600 元/吨(含税); 萤石粉(CaF₂ 含量 93%)湿粉出厂报价 1700 元/吨左右(含税), 干粉出厂价 1900 元/吨(含税); 萤石粉(CaF₂ 含量 94%)湿粉出厂报价在 1800 元/吨(含税), 干粉出厂价 2000 元/吨(含税); 萤石粉(CaF₂ 含量 95%以上)湿粉出厂报价 2400 元/吨左右(含税), 干粉出厂价 2600 元/吨, 销售正常, 下游需求平稳, 库存充足。

7 月 13 日, 山东滨化集团三氯乙烯出厂报价 8800 元/吨, 公司产能 4 万吨/年, 厂家表示装置满负荷运转, 库存适中, 走货平稳。

7 月 13 日, 佛山华特气体有限公司六氟化硫气体

出厂报价 5000-5100 元/瓶(50 千克, 99.99%), 4000-4100 元/瓶(50 千克, 99.9%), 库存不多。

7 月 13 日, 河南华能氟业有限公司六氟化硫气体出厂报价 4.8 万元/吨(99.9%), 5.2 万元/吨(99.99%), 年产 700 吨, 库存适中, 销售平稳。

7 月 14 日, 上海福邦化工六氟化硫气体出厂报价 5.7 万元/吨(99.9%), 6.2 万元/吨(99.99%), 年产约 200 吨, 库存不多, 产销平稳。

沈阳六氟化硫气体有限公司六氟化硫气体出厂报价 4900-5100 元/瓶(50 千克, 99.99%), 3900-4100 元/瓶(50 千克, 99.9%), 库存适中, 出货平淡, 销售情况一般。

苏州六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六氟化硫气体出厂报价 5.5-5.8 万元/吨(99.9%), 厂家库存适中, 销售平稳。

江西华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六氟化硫气体出厂报价 4900-5100 元/瓶(50 千克, 99.99%), 3900-4100 元/瓶(50 千克, 99.9%), 库存适中, 走货平稳。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办公室摘编)

商务部对进口三氯乙烯继续实施反倾销

商务部今日发布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 继续对上述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实施期限为五年。

商务部裁定, 经调查, 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据悉, 2005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37 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

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 实施期限为五年。

2010 年 7 月 21 日, 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45 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三氯乙烯是性能优良、用途广泛的有机氯溶剂。常温下为无色透明重质油状液体, 易流动, 易挥发, 不易燃, 具有类似氯仿的气味。可微溶于水, 能与大多数有机溶剂自由混溶, 与普通金属不发生化学反应。具有麻醉性, 是一种有毒的化学品。

(来源: 中国化工网)

要制冷更要环保 “无氟冷媒”你知多少

什么叫“无氟空调”？一位正在选购空调的消费者表示，“我只听说过无氟冰箱，无氟空调可能也是同样道理，没有氟利昂吧！”显然，“无氟空调”这个概念并没有那么深入人心，但人们隐约知道，传统冰箱的制冷剂中有一种叫“氟利昂”的物质，这种物质会破坏大气臭氧层，因而被人们列入不环保的“黑名单”。那么，“无氟”究竟指什么，是传统制冷剂“R22”、氟利昂，还是“氟”元素？

“无氟”实际上是不含“氯”元素

目前空调行业常用的制冷剂有 R410A、R22 和 R134a 三种。市场上“含氟空调”绝大多数采用含有“氯”元素的 R22 制冷剂，而业界习惯上将使用 R410A 新型制冷剂的产品称为“无氟空调”。据专业人士分析，制冷剂环保不环保与“氟”、“氟利昂”都无关，而是与“氯”有关。臭氧层的破坏主要是由于现在广泛使用的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清洗剂中含有的氯原子，扩散至上层大气，同温层中的臭氧就会被氯催化，造成臭氧层减薄或消失。而在安装和维修中，“R410a”制冷剂不含“氯”元素，不会破坏大气臭氧层，更不会因为氟里昂泄漏而威胁人类健康，所以，很多厂家称之为“R410a 无氟新冷媒”。

根据《蒙特利尔协议》的规定，全球将在 2030 年全面限制 R22 的使用。人工合成制冷剂 R410A，作为目前最热门的过渡性替代工质，仍含有氟元素，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无氟”不过，而且其虽然对臭氧层的破坏为零，但其产生的温室气体效应甚至还部分超过了 R22。因此，R410a 并不是中国空调业最终的环保制冷剂解决方案。

与上述两种产品相比，碳氢制冷剂不损害臭氧层，无温室效应、完全环保。其中目前开始推广的 R290（即丙烷）作为制冷剂就是不错的选择。

制冷剂 R290，即丙烷，是一种可以从液化气中直接获得的天然碳氢制冷剂。与氟利昂这种人工合成制冷剂相比，天然工质 R290 的分子中不含有氯原子，因而 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不具有破坏作用。此外，与同样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的 HFC 物质相比，R290 的 GWP 值接近 0，对温室效应没有影响。目前

在德国 R290 已经用于家用热水器和空调系统中。

在饱和液态时，R290 的密度比 R22 小，因此相同容积下 R290 的灌注量更小，试验证明相同系统体积下 R290 的灌注量是 R22 的 43% 左右。另外，由于 R290 的汽化潜热大约是 R22 的 2 倍左右，因此采用 R290 的制冷系统制冷剂循环量更小。R290 具有良好的材料相容性，与铜、钢、铸铁、润滑油等均能良好相容。

虽然 R290 具有上述优势，但其“易燃易爆”的缺点是目前限制其大规模推广的最大阻碍。R290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提高 R290 安全性的手段包括减小灌注量、隔绝着火源、防止制冷剂泄露及提高泄漏后的安全防护能力等。

为减小安全隐患，IEC 标准对 R290 制冷剂的最大安全灌注量进行了限制：10 平方米房间内按 2.2m 的安装高度时，其灌注量须低于 290g。减小灌注量后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小制冷剂的泄漏量，从而提高 R290 使用的安全性。

减小泄露量及提高泄露检测、应对能力是提高 R290 安全性的一个重要措施。据了解，目前多数厂家的空调密封性检测标准要求很高，正常空调年泄露量可以控制在 5g 以下，不会产生任何危险。现在出现的制冷剂泄露多集中在空调安装、使用、维修过程中，而这些过程中又存在如环境、使用方式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这些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措施仍需进一步研究与完善。

另空调制冷大市场专家介绍，通过提高对制冷剂泄露的检测能力，以及泄露应对速度和能力，将大大降低 R290 的危险性。如在空调系统中增设制冷剂泄露浓度检测装置，一旦泄露浓度超过预设值就自动执行断电、通风、警报等防范措施从而避免安全隐患。因此，通过完善严密的控制防范措施，R290 的“易燃易爆”危险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在目前来看其仍是最具潜力的 HCFC 替代物质。

（来源：新闻网）

氟化铝交投清淡 多氟多或受影响

生意社 7 月 25 日讯 本周氟化工产品受行业周期影响，处于调整期。总体来说比较低迷，处于小幅回调阶段。

生意社监测的数据显示，氟化铝周初价格为 10025 元/吨，周末价格下跌至 9950 元/吨，跌幅为 0.59%。氢氟酸周初价格为 11910 元/吨，周末价格为 11840 元/吨。

本周氟化铝市场交投清淡，需求较为低迷，下游电解铝厂多有库存，采购积极性不佳。加上氢氟酸下游需求有所放缓，对氟化铝支撑作用有限。下游电解铝企业主销库存，买方市场占主导，需求平稳。

生意社数据显示，本周萤石市场价格略有上调，整体维稳，主流出厂报价在 2987 元/吨，市场成交一般。

氟化产品主要为制冷剂，品种较多。据生意社提供的数据，R22 价格由年初的 2.1 万元/吨上涨至目前的 2.6 万元/吨；R32 价格由年初的 3 万元/吨上涨至目前的 4.4 万元/吨；R125 价格由年初的 10.5 万

元/吨上涨至目前的 13 万元/吨；R134a 的价格由年初的 5.8 万元/吨上涨至目前的 7.3 万元/吨。

多氟多面临 2.14 亿索赔

受氟化工行业低迷影响，氟化铝从 5 月底开始呈现下跌态势。5 月底至 6 月初，氟化铝价格维持在 10300 元/吨附近，本周下跌至 9950 元/吨，跌幅为 3.51%。

氟化铝是多氟多的主要产品之一，受行业整体低迷影响，多氟多收盘价 47.08 元)股价从 5 月起就一直在低位盘整。本周更是从周一收盘价 51 元下跌至周末的 47.08 元，跌幅为 7.67%。

7 月 20 日晚公司发布的公告显示，多氟多因氟化工产品几个合同的侵权问题，遭到德国企业起诉，索赔金额为 2376 万欧元，合计人民币 2.14 亿元。其 2011 年上半年有望实现 5936 万的净利润，但是这样巨额赔款相当于公司近 40 个月的净利润，如果多氟多败诉，对于公司来说将是极大地负面影响。眼下，国际商会仲裁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而多氟多方面称，近期将反诉。



氟化工为何不入“伏”

生意社 7 月 26 日讯 进入七月中旬，氟化工产品在制冷剂 R22 的带领下，走势转而向下，目前 R22 华东地区的成交价在 22000 元/吨。先是无水氟化氢价格松动，目前，主流出厂保价在 11500 元/吨，市场传闻或跌破万元关口；萤石厂家保价心态浓厚，仍维持在 3000 元/吨的高位；三氯甲烷受前期大量进口货源的冲击，价格仍在探底中，山东地区报价已低至 5600 元/吨；氟化铝市场近来受下游电解铝需求平淡的影响，交投一般，成交价在万元以下，萤石粉占据氟化铝 40%成本比例，受萤石价格高企的影响，在氟化铝厂家获利并不明显。

为何在三伏天里，氟产品没有如市场人士期望的那样，该入“伏”时不入“伏”？结合往年趋势，现阶段制冷剂价格的普遍回落主要是针对前期需求

旺盛的一次整理。R22 在整个氟化工产业链中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结合 R22 产业政策，R22C 产能扩张受限，长期看来 R22 仍将在高位运行，不排除重创历史高位的可能。现阶段对于制冷剂市场的另一利好为，7 月初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的汽车制冷剂调查，80%的制冷剂假冒伪劣产品充斥着汽车制冷剂市场，这也将会左右车用制冷剂 R134a 的市场格局。所以。此次制冷剂价格普遍回落是对市场供需状况的正常反映。

关于氢氟酸产能情况，据现阶段中国化工网统计的情况来看，于今年 4、5 月份投产的国内新上氢氟酸装置，因质量或环保的原因未能全部进入市场，短期内产能过剩迹象并不明显。受萤石价格的支撑，无水氟化氢价格不会有大幅下滑。

我国氟化工将实行准入管理

“继今年3月工信部发布《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后，目前《含氢氯氟烃生产行业准入标准》和《聚四氟乙烯生产行业准入标准》两个准入已在准备中，预计年底将公布。”工信部原材料司副司长宋显珠近日在中国氟化工产业高峰论坛上透露。

宋显珠指出，氟化工未来的发展，将纳入到一系列准入条件的管理之下，引导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十二五”将重点加强氟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优化氟资源配置，鼓励环境友好新型制冷剂的开发与规模化生产，促进节能减排，履行国际公约。推进含氟特种单体系列的开发与产业化。加快高品质聚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可熔融性氟树脂、含氟膜材料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加工。

（来源：氟化工市场信息网）



氟化工：产业链高低端两极分化 走势截然不同

生意社7月22日讯 目前，氟化工低端产品(氟制冷剂 R22、R134a、R32、R125、R410a 等)市场行情连续走低，价格受供需影响跌价迅速，而氟化工高端产品(PTFE)依旧持续热销，价格再创新高。当前的行情直接说明目前氟化工行业的现状：低端产品规模化背后隐藏产能过剩，同行企业恶性化、同质化竞争的端倪显露。

7月，常见氟制冷剂价格普遍下调。截止今日，R22、R134a、R32、R125、R410a 主流厂家报价分别为23000元/吨、58000元/吨、27000元/吨、90000元/吨、65000元/吨，同比涨幅分别为63.57%、27.47%、23.81%、52.545%、62.5%，环比跌幅分别为14.39%、4.92%、7.14%、10%、8.45%。

华东市场，PTFE 悬浮细粉报价在150元/公斤以上，中粒紧随其后报价在142元/公斤以上；分散细粉价格依旧倒挂，但价差逐步缩小，市场报价在145元/公斤以上，乳液报价85元/公斤以上。此次厂家调价悬浮、分散上调5000元/吨，乳液上调3000元/吨，各个厂家提价有差异。

制冷剂价格快速跳水引发市场诸多关注和忧虑，销售淡季市场进入调整期。后市需求被看淡，厂家库存上升，部分企业制冷剂价格连续下调。分析当前影响市场的因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

- 1.销售淡季，市场需求下降
- 2.国外需求量变少，出口量明显减少
- 3.厂家库存上升，迫于库存压力下调报价。
- 4.制冷剂上游原料(萤石、氢氟酸、氯仿等)降价，制冷剂生产成本降低
- 5.制冷剂下游相关产业(汽车、空调、冰箱)产销量增速缓慢，进入调整期。

综合分析，行业淡季导致需求下降，再加上出口减少，使得厂家库存上升，迫于库存压力，厂家降价去库存；与此同时上游原料受下游产销影响，价格小幅下行，无形中降低了制冷剂成本。当前制冷剂价格下调，是市场对氟化工行业价值的理性回归，是上半年暴涨的合理调整。氟化工企业要注重技术研发、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强调拥有完善的产业链，不仅自身的发展不会受制于原材料的紧缺，而且可以拥有成本优势，可以在高端产品上弥补前端产品带来的利润损失，是氟化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王道。

（来源：氟化工市场信息网）

巨化运输系统加强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执行管理

由国务院颁布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于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近日，运输分公司在加大学习宣贯力度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管理强化执行。根据《条例》有关规定，该公司要求车辆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加强对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的监测，并加强条例中对车辆禁止超高、超限等有关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驾驶员和押运员出

车时必须按条例规定规范装载和载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该公司还结合《条例》宣贯，通过“百日安全竞赛”、“星级驾驶员”评比等活动，强化公路运输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执行意识，确保危化品的安全运输。（来源：巨化集团公司）

硫酸厂参加《硫铁矿烧渣回收铁》项目国家标准讨论会议

7月18日至21日，有色金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审定会、预审会和讨论会在江西省九江市召开。会议对102项有色金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了讨论或审定。硫酸厂参加了《硫铁矿烧渣回收铁》项目国家标准的讨论，并对标准名称、产品指标设

置及分析方法的应用等内容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该标准制定，可改变现有硫铁矿烧渣综合利用无标准执行的局面，同时可促进从采矿、选矿、脱硫后铁回收、炼钢企业的循环运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来源：巨化集团公司）

宁化公司荣获浙江省“十一五”节能工作先进集体

宁化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把节能降耗工作做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之一，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技术创新、优化运行、挖潜改造、努力实施节能降耗目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并为省市

节能目标任务作出了积极贡献。宁化公司在今年4月被授予宁波市“十一五”节能标兵企业后，近日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了“十一五”节能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来源：巨化集团公司）

硫酸厂参加《硫铁矿烧渣回收铁》项目国家标准讨论会议

7月18日至21日，有色金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审定会、预审会和讨论会在江西省九江市召开。会议对102项有色金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了讨论或审定。硫酸厂参加了《硫铁矿烧渣回收铁》项目国家标准的讨论，并对标准名称、产品指标设置及分析方法的应用等内容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该标准制定，可改变现有硫铁矿烧渣综合利用无标准执行的局面，同时可促进从采矿、选矿、脱硫后铁回收、炼钢企业的循环运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来源：巨化集团公司）

发达国家淘汰含氟制冷剂已过大半

国家环保总局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温武瑞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自1987年生效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强制性逐步淘汰氟制冷剂以来，截至2010年底，发达国家在淘汰了含氟量为高级的制冷剂基础上，又已将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淘汰。

温武瑞介绍说，按照缔约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进程，氟制冷剂的淘汰顺序为：含氟量为高级的制冷剂(全氟氟烃)被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氢氟氟烃)替代，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被含氟量为低级的制冷剂(氢氟烃)替代，含氟量为低级的制冷剂最终被无氟制冷剂替代。

据统计，1997年，在发达国家率先淘汰了含氟量为高级的制冷剂之后，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其生产量和消费量每年以超过20%的速度递增。21世纪初，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建立了一大批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生产企业。并在2007年淘汰了含氟量为高级的制冷剂。但是很快

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的致命伤——温室效应影响指数较高的问题被发现。于是，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也进入了被淘汰的行列。2007年9月，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明确2030年完成其淘汰。

温武瑞表示，欧盟已于2002年全面禁止使用，日本已于2004年开始禁止使用，美国也于2010年起全面停止其生产和消费，而中国才刚刚开始。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生产和使用国，其产量占到全球的65%，使用量占到全球的40%。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2013年发展中国家含氟量为中级的制冷剂生产和使用分别冻结在2009和2010年两年平均水平，2015年在这一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20年削减35%，2025年削减67.5%，2030年实现除维修和特殊用途以外的完全淘汰。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严格履约。

(来源：中国氟化工资讯网)

生物柴油遭质疑 欧盟或将修订目标

欧洲生物柴油工业自2003年起发展迅速，目前总产值高达130亿美元，位居全球前列。然而，近期的一些研究显示，生物柴油工业给环境带来的间接破坏几乎与其益处相当，欧盟可能将从法律上对其发展进行限制。

先前的理论认为，生物燃料在燃烧时只排放出农作物生长过程中所吸收的碳，因此人们曾一度认为它是控制交通碳排放的良方。“间接改变土地用途”的概念对生物燃料的地位提出了挑战。“间接改变土地用途”是指如果人们将土地中原有的农作物移除，转而种植生物燃料所需的作物，那么一些人总会因此而缺少粮食，除非人们在其他地方种植等量的粮食。

近期研究显示，为了补足种植生物燃料带来的粮食缺口，新开垦的土地中约有80%是通过砍伐森林得来。人们经常将砍伐后的森林进行燃烧，以便清除土地上的植物，但这一过程将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由于排放量巨大，几乎能抵消所有生物燃料

带来的好处。

欧盟委员会的文件显示：“专家们几乎一致认为，虽然‘间接改变土地用途’理论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但目前已经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其所带来的影响十分巨大。”利用亚洲的棕榈油、南美洲的大豆和欧洲的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对气候的影响均超出了传统柴油。

然而，约80%的生物燃料企业认为，这些科学证据不够确凿，尚未到达影响法律决策的地步。就在生物柴油争论不休的同时，科学家推举生物乙醇是更好的清洁能源替代品。国际食物政策研究中心的报告显示：“乙醇原料的‘土地用途改变’相对生物柴油较小，其中用甜菜生产乙醇的土地排放最低。”

欧盟委员会预计，如果法律将“间接改变土地用途”因素考虑进去，将严重打击生物柴油的需求。但人们对生物乙醇以及其他先进生物柴油产品的需求将出现井喷趋势。(来源：中国贸易报)

欧盟委员会禁止使用某些包含甲醛产品的生物杀虫剂

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了一个决议，生物农药产品指令（BPD）附件 I，IA 或 IB 不包括含有 9 种物质的某些产品类型。

这些包括甲醛在内的物质，尚未得到欧盟目前审查项目的支持。因此，这些物质和涉及的产品类型将不包括在 BPD 的附件 I，IA 或 IB 中，决议中指

出的产品类型含有活性物质的杀虫剂产品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投放市场。

甲醛未被包含的决议适用于该物质在人类生物农药产品，饮用水消毒剂，纤维，皮革，橡胶，聚合材料防腐剂及灭害虫产品。（来源：中国化工网）

国务院常务会决定采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对受伤人员和伤亡人员家属表示亲切慰问，决定采取坚决措施，以交通、煤矿、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搞建设、谋发展都必须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坚持走科学发展的道路，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把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

会议决定采取坚决措施，以交通、煤矿、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一）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要针对近期事故多发暴露的突出问题，对以铁路、公路、桥梁为重点的交通运输，以煤矿为重点的矿山，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工业领域，以在建住房项目为重点的建筑领域等，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坚决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桥梁、建筑、车辆等，要坚决停用，待采取措施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使用。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依法打击，并严防死灰复燃。当前正值汛期，洪涝和地质灾害易发，要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减少灾害损失。（二）全面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要针对近期多发问题和排查出的突出隐患，狠抓制度落实，切实纠正一些地方、部门、企业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纪

律松弛、责任不到位的现象，真正做到依法准入、依法生产、依法监管。加快修订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努力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认真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把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强化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安全监管责任，领导干部和监管工作人员要敢于负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关系安全生产的重点部位、关键岗位，要配强干部和管理人员，确保有人负责、有得力的人负责、能负得了责。（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监管能力建设。深刻总结每一次事故的教训，有针对性地提高标准、改进技术，加强技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防范事故能力。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培训决不能走过场，不搞速成班。（五）依法加强行政和社会监督。强化部门协调，完善行政监督体系，确保发现隐患能及时整改、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六）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观念，建设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领导干部尤其要全面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办事。

（来源：中国化工网）

中国为何限制

7月5日，WTO针对美国、欧盟和墨西哥关于中国因限制部分工业原材料出口而使中国国内企业获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的申诉作出表态：中国对9种工业原材料采取设定关税、出口配额等方式违反了国际贸易规则，影响了该国相关产品的生产和出口。

这9种产品中，包括焦炭、黄磷、萤石等与化工行业息息相关的资源型产品。

中国为何要调整这些产品的出口政策？

关税步步提高。以焦炭、萤石、黄磷3个产品为例。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一直以退税方式鼓励这3个产品出口。直到“十五”期间，国家才开始收紧了对这3个产品的出口政策。

2003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要求从2004年1月1日起对21种初级资源型产品不同程度地调低出口退税率，焦炭、萤石、黄磷3种产品名列其中，其中焦炭和萤石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从15%和13%调低至5%，黄磷的出口退税率从15%下降为8%。

在调低出口退税优惠的同时，国家也开始缩减部分初级资源型产品的出口配额。2004年3月，商务部宣布当年焦炭出口配额由过去的1300万吨，降至900万吨，同时将焦炭列为重点管理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必须要有出口许可证才能放行。

2个月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出紧急通知，对出口的焦炭停止增值税出口退税。焦炭成为这3种产品中第一个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

在“十五”期间享受同等待遇的还有黄磷。2005年1月，我国取消黄磷出口退税；4个月后，海关总署发布通知：停止执行黄磷10%的出口暂定税率，按20%计征出口关税。

“十五”期间的这几次关税调整仅仅拉开了我国初级资源型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转变的序幕，更大的转变发生在“十一五”时期。进入“十一五”，国家开始对焦炭、萤石、黄磷等初级资源型产品的出口关税进行频频调整。

其中，焦炭的出口税率调整最为频繁。2006年11月，国家对焦炭加征5%的出口关税；2007年6月1日，国家又将焦炭关税提高到15%；2008年1月1日，焦炭关税再次被提高到25%；7个月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通知，决定于8月20日起，将焦炭出口暂定税率由目前的25%提高至40%。

与焦炭相比，萤石出口关税调整步伐显然要缓和得多。萤石在进入“十一五”后的2006年才正式取消出口退税，2007年开征10%的出口关税，2008年上调至15%后就未作变动。

不同于焦炭和萤石出口关税的稳步上调，黄磷的出口关税在“十一五”期间则经历了过山车般的大起大落。

黄磷的出口关税进入大幅频繁调整期是在2008年。该年5月，海关宣布自当月20日起至12月31日，首次对黄磷加征100%的特别出口关税，加上20%的固定关税，黄磷出口关税一下跃至120%，增幅达500%。2008年11月13日，国务院再次发布通知，自12月1日起更改税率，提前一个月将黄磷的特别出口关税由100%下调为75%。当年12月，国务院第三次宣布调整黄磷关税，自2009年1月1日起将黄磷的特别出口关税由75%下调为50%。在2009年7月我国又完全取消了特别关税，恢复了以前一直执行的20%的固定关税。至此，经历了13个月高关税的洗礼后，黄磷出口税率又恢复到了“十一五”初期水平。

经历“十一五”的调整，焦炭、萤石、黄磷3种产品的对外贸易政策都由“十五”期间享受不同程度出口退税转变成为分别征收40%、15%和20%的出口关税。

那么限制这些产品出口，违背WTO的规则吗？对此，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部主任赵玉敏反驳道：“我国以保护环境为由，限制9种原材料出口，这一条理由应该是充分的。”赵玉敏认为，从我国政府的角度来说，限制主要原材料出口(主要是9种原材料)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随着中国自身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加工水平不断提高，对这些原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但是这些原材料在中国的储备也

9种工业原材料出口

是有限的，国家从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对其实施保护。二是这些原材料是高耗能资源，很多企业根本就不具备开采和加工的资质。中国政府确实是出于环境保护而做出限制措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认为，按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可以为了保证供应国内工业等目的而限制原料出口。但中国的此项权利却因签订入世协议时承诺的部分不平等条件而遭到剥夺。目前我们有必要争取通过修订《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不平等条款，让中国名副其实享受世贸组织成员的全部权利。

只为可持续发展

不难看出，被WTO点名发难的9种工业原材料都属于资源型产品，其中还不乏生产过程中需要高能耗、产生高污染的“两高”产品。因此，限制此类产品出口，显然与中国确定可持续发展的国策有关。

仍以与化工产业有关的3个产品为例。

一方面，这3类产品都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型产品，在调整出口关税政策前后，我国常年都是这3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最大出口国。可以说，中国以牺牲自有资源、环境为代价，对世界这些产品下游产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萤石可采储量为2100万吨，仅占世界储量的9.13%，远低于南非和墨西哥的4100万吨和3200万吨，但是我国的萤石产量和出口量则分别达到300万吨和50万吨，分别占世界的58.88%和48.92%。中国以不到10%的储量向国际市场贡献了约50%的萤石出口量。此前，中国萤石年出口量还曾一度达到过138万吨的全球之最。另一组数据显示，在国家调整出口关税政策之前，我国焦炭和黄磷出口量都已达到了世界第一。“十五”期间，我国每年焦炭出口量保持在1300万吨左右，占全球焦炭出口量的60%，而黄磷也以每年超过10万吨的出口量，在国际市场独占鳌头。

但如此大量的出口，已经直接影响到我国相关下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这在萤石和黄磷上的体现尤为明显。2009年全球萤石储采比为38，而中国的储采比只能达到6。在此背景下中国“萤石储量大国”

已经名不符实。以萤石大省浙江为例，该省43个县曾经全部具备较高品位的萤石矿，但由于上世纪90年代的过度开采，该地区高品位萤石资源已近枯竭。照此下去，10年后中国的萤石将消耗殆尽。与此同时，生产黄磷的磷矿已被列为我国2010年后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20种矿种之一。

另一方面，黄磷和焦炭不仅是高能耗、高排放产品，而且两个行业均存在大量排污、能耗超标的落后产能。

我国黄磷生产准入门槛一度较低，只要拥有磷矿，投资几十万元就可上马一套黄磷加工装置。上世纪80年代以来，磷矿主产地云贵川鄂等省份，掀起了一股黄磷建厂热。2004年前后短短两年时间内，我国黄磷产能由当初的80万吨迅速扩大到近200万吨，达到世界总产能的80%。

黄磷是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每生产1吨黄磷要耗电14000千瓦时，同时产生2500~3000立方米的尾气。在泥沙俱下的产能扩张中，大量小黄磷厂不但能耗水平不达标，甚至将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大量污染物的黄磷尾气直接放空。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黄磷行业60%的闲置产能中不乏没有黄磷尾气回收能力和排放水平达不到《黄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落后产能。如果这些落后产能在出口优惠政策下死灰复燃，那我国在此行业淘汰落后的长期努力将前功尽弃。也正因如此，2008年黄磷的出口关税一度达到了120%的历史最高点。

焦炭和黄磷的情况类似。2004年我国焦炭出口量还保持在1300万吨，受出口利润驱使，大量地方土法炼焦兴起，产量占到全国炼焦总量的23%。而土法炼焦污染物排放特别严重，一般两吨煤炼成一吨焦，另一吨就变成了含有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致癌物苯并芘等污染物的废水、废气、废渣排掉。作为《京都议定书》的签约国，我国要想进一步实现国际社会对低碳、减排的环境要求，必须在这两个行业内推行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产业升级。而调整宽松的出口政策，迫使落后产能“关、停、并、转”，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举措。

（来源：国际进出口贸易网）

生意社 7 月 19 日讯 从河南煤化集团获悉，该集团所属研究院与郑州大学河南省离子束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始了离子注入诱变选育甲醇蛋白高产菌株及其生产工艺研究，以促进企业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延长甲醇下游产业链条。合作双方将以此项研究为突破口，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甲醇蛋白发酵生产和产品分离制备技术，并有望在明年上半年取得突破。

该项目把我国首创的离子注入诱变技术应用于甲醇蛋白生产菌种的改良，为提高菌株对高浓度甲醇的耐受性和转化利用效率提供一条新的途径。据介绍，与紫外诱变等常规诱变方法相比，离子注入诱变技术可提供更多的诱变条件，从而可筛选出对甲醇转化率高、发酵周期短、遗传稳定性好的甲醇蛋白生产菌株。

中国农科院饲料研究所的专家认为，在当前国内甲醇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展甲醇蛋白可为甲醇开辟巨大的潜在市场。他分析，去年我国饲料用蛋白质供应缺口达 3800 万吨，如果其中的 10% 由甲醇蛋白顶替，则可消耗甲醇约 800 万吨。截至目前，甲醇蛋白在国外已使用 20 余年，被证明是一种安全的动物饲料添加剂，但目前国内还没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为了打破国外对此技术的垄断，制取甲醇蛋白技术成为国内研发热点。

据了解，甲醇蛋白是以甲醇为基质生产的单细胞蛋白，其生产工艺技术含量非常高。研究显示，在甲醇中加入磷酸盐、氨水等菌种营养物质配成发酵液，然后在适当的酸碱度和温度条件下，植入甲醇蛋白菌株进行发酵，即可生成甲醇单细胞蛋白，但适合的甲醇蛋白菌种培养和筛选是困扰甲醇蛋白生产多年的技术难题。

危化品监管思路明晰“两重点一重大”浮出水面

生意社 7 月 20 日讯 6 月下旬以来，国家安监总局先后下发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连日来，连同已经实施的《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和即将颁布实施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我国逐渐形成了对危化品“两重点一重大”加强监管的工作思路。

“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国家安监总局监管三司王浩水司长指出，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危化品安全监管的措施，全国危化品安全生产形势呈现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但是，由于危化品企业 80% 以上是小企业，大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简陋、管理水平低，从业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也需进一步完善，因而危化品事故还时有发生，形势依然严峻。因此，迫切需要国家对危化品安全监管加强指导，突出重点，完善体系。

首批重点监管的 15 种危险化工工艺已于前年公布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中，包括光气及光气化工艺、氯碱电解工艺、氯化工艺等 15 种工艺。国家规定，采用危险化工工艺的新建生产装置原则上要由甲级资质化工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各化企应确定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装备和完善自动控制系统等。从目前的实践看，这些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的公布，使各地、各企业明确了化工生产工艺监管重点，提高了化工装置和危化品储存设施的安全水平。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化品目录刚刚于今年 6 月公布。现行《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有 3823 种危化品，对危险性较大的危化品实施重点监管，已成为各国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共识。国家安监总局组织专门技术力量进行了 1 年多的专题研究，进行了认真筛选，综合考虑了化学品的固有危险性、发生事故情况、生产量、国内外重点监管品种等要素，并研究、借鉴国外相关安全管理名录，确定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商务部对原产日俄三氯乙烯实施反倾销

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关于原产于俄罗斯、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

【发布日期】2011-07-21

2005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3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2010 年 7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4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三氯乙烯，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3220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Trichloroethylene(TCE)。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对俄罗斯、日本的三氯乙烯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

(来源：氟化工信息网)

水利部年内实施用水定额制 煤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发展速度将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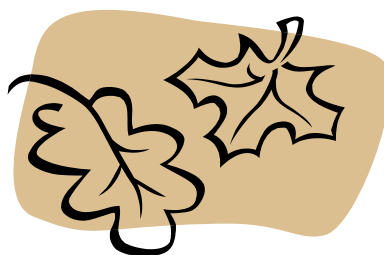
生意社 7 月 15 日讯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透露，为实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规定的全国水资源管理目标，水利部正在研究制定一系列措施，并将于年内公布。

在用水效率指标方面，将实施分地区、分行业、分产品用水定额制，相关单位及企业如超过用水定额上限，将加倍收取费用。个别用水浪费严重的企业还将被实行惩罚性水价。

另外，国家还将强化行业用水标准。此前相关部门公布的涉及 12 项公共服务行业和 23 项生产运营行业及相关产品的用水行业标准，将升级为国家标准并强制执行。对标准中未涉及的一些新兴高耗

水行业及产品，也将及时增补相关用水标准。

分析认为，用水定额制的制定执行，将限制煤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发展速度。



韩国GHS分类清单新增二物质

韩国国家环境研究院（NIER）7月11日发布通知：韩国“观察化学品”（observational chemicals）清单增添一种新物质，韩国有毒化学品清单增添两种新物质。新列入有毒化学品清单的两物质同时编入韩国GHS的有毒物质分类。

新增观察化学品：

● ethyl 2-ethyl- 6,6-dimethyl-2-cyclohexene-1-carboxylate (CAS 号 57934-97-1) 与 ethyl 2,3,6,6-tetramethyl-2-cyclohexene-1-carboxylate (CAS 号 77851-07-1) 的混合物，以及含二者混合物质量浓度达 25% 或以上的混合物

新增有毒化学品：

● [2,2' -[1,3-Phenylenebis(oxymethylene)]bis[oxirane] 及含此物质浓度达 1% 或以上的混合物 (CAS 号 101-90-6)

● 4,4' -Ethylidenediphenyl dicyanate 及含此物质浓度达 25% 或以上的混合物 (CAS 号 47073-92-7)

此前，NIER 宣布，韩国无毒化学物质清单已收录 92 种经过毒性测试证明无毒性的物质。该无毒物质清单只能从韩语版的网页上下载。

韩国环境部 GHS 分类清单提供物质分类、ID 号 (TCCL ID)、CAS 号、警示词 (signal word)、象形符号 (pictogram)、危害编码 (H codes) 和混合物水生环境分类 M 因子 (M factors)。新增 GHS 分类物质同上述有毒化学物质：

● [2,2' -[1,3-Phenylenebis(oxymethylene)]bis[oxirane] (CAS 101-90-6)

● 4,4' -Ethylidenediphenyl dicyanate (CAS 号 47073-92-7)

韩国“观察化学品”清单和有毒物质清单自宣布之日起 1 个月后（8 月 11 日）开始生效，而韩国 GHS 分类清单已于今年 7 月 1 日生效。

（来源：瑞旭技术）



ECHA最新REACH及CLP运行报告出炉

今年 6 月底，ECHA 发布《2011 年 REACH 与 CLP 运行报告》，报告全文共分注册、数据共享、卷宗传递、卷宗评估、授权、限制、CLP、指南文件、ECHA 服务台、供应链交流、IT 工具、欧盟科研机构建议、申诉委员会、国际合作和 ECHA 运行等 17 个章节。

报告中披露大量 REACH 法规运行以来的监管数据和信息。瑞旭技术拟就关系企业注册信息的部分关键内容和统计数表做出分析。

注册人规模分析

至 2010 年首批注册截止日，欧盟 ECHA 共收到近 25000 份注册卷宗，涵盖物质约 4300 种，其中分阶段物质达 3400 个，非分阶段物质 900 个。全部提交卷宗已通过 ECHA 受理程序。另有一小部分注册卷宗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日期后提交，因此该年度全部注册卷宗超过 25600 份，而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度末，注册卷宗数已达到 26337 份。

绝大多数的注册人来自大型企业，占全部注册人的 87%，其注册物质占有高吨位（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000 吨/年）物质的 90%。中型和小型注册企业分别占 8% 和 4%，微型企业注册人只占 1%。此外，19% 的注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qzccpit.org/zt.asp>

联系电话：8568026

册卷宗通过非欧盟生产商唯一代表（OR）提交。中间体注册卷宗占有提交卷宗的 25%。

注册人规模分析表明，大企业依然是 REACH 注册的主导力量，无论是注册企业数、注册物质数，还是卷宗提交数，都在 REACH 注册中居于绝对领先地位。不过，OR 提交注册和非欧盟制造商的提交注册仍在呈上升趋势，OR 提交方式已经成为 REACH 注册活动中一股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SIEF 分担情况分析

迄今为止，ECHA 已收到 REACH 预注册 2700000 份。超过 20000 家企业提交了 250000 份预注册申请，这些企业曾表明他们准备进行正式注册的意向。但实际上，最后 ECHA 收到的正式注册卷宗只有 25000 份，可见，仅有 10% 的预注册最后完成了正式注册。

完成 REACH 预注册的物质数合计为 146779 个，包括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化学品名录中列出的所有物质。预注册物质数与参与联合提交的 SIEF 企业成员关系如下表所示：

SIEF 规模（组成 SIEF 的企业数）	物质数（SIEF 个数）	总百分比%
5000+	2	0.0
1000-4999	146	0.1
500-999	290	0.2
200-499	1115	0.8
100-199	1946	1.3
75-99	1241	0.8
50-74	2539	1.7
25-49	8542	5.8
10-24	28973	19.7
4-9	60647	41.3
3	4023	2.7
2	5108	3.5
1	32207	21.9
总计	146779	100.0

此表显示出，由 4-9 个预注册企业组成的 SIEF 联合体最为常见，这一类规模的 SIEF 联合体总共完成了 6 万多物质的 REACH 预注册。其次常见的 SIEF 规模是 10-24 家成员企业，完成预注册物质数达 2 万 8 千多个。因此，考虑加入联合体进行联合提交的（预）注册企业可更多关注成员在 4-9 或 10-24 之间的 SIEF 组。

REACH 数据共享程度分析

REACH 法规奉行“一种物质一次注册”的数据共享原则。但在首批注册过程中，ECHA 与欧盟主管机构遇到了不少关于数据共享问题的企业反馈。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非联合体注册人难以与联合体领头注册人或大企业平等谈判；REACH 生效前提交的数据通过 REACH-IT 的 TCC 检查还不够简化（如植保产品和杀虫剂的信息更新）；更新违反数据共享义务的 SIEF 惩罚实施仍然漫长。

联合提交数（领头注册人提交的成功完整卷宗）	2945
成员注册人提交的成功完整卷宗数	19610
领头注册人所占比例	6.7%
数据年限超过 12 年的提取申请	187
数据年限不到 12 年的提取申请	117
ECHA 判定有效的数据共享申请（有争议）	9

提交年限超过 12 年的数据可在其他制造商或进口商申请之下免费用于 REACH 注册。研究摘要或全文研究报告提交年限不到 12 年的，ECHA 根据 REACH 法规第

25（3）条和 26（3）条为其他申请报告的注册人提供其与数据所有方的联系方式。下表显示成功完成联合提交、完整的卷宗数、申请共享数据注册以及发生数据共享争端的情况：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qzccpit.org/z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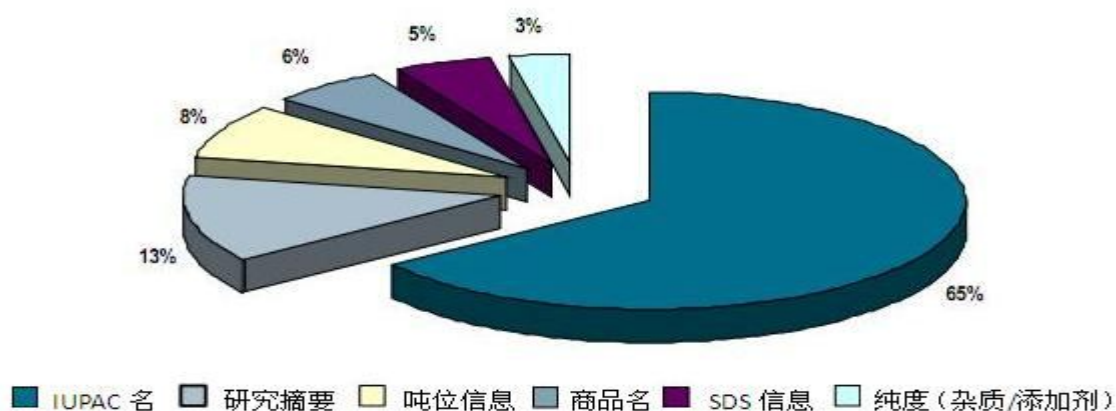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568026

卷宗传递情况分析

注册者提交卷宗时没有保密选项的信息是完全免费公开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90%的首批注册物质都被公布在 ECHA 的卷宗传递网站，这些卷宗来自单独提交的卷宗（如非分阶段物质卷宗）以及联合提交当中的领头注册人卷宗。剩余卷宗（如联合提交当中的成员注册人卷宗）将在 2011 年底全部公布。

	2010 年	2011 年（截至 3 月）
总访问次数	100000	40000
每日平均访问次数	300	700

另一方面，按法规第 119（2）条申请保密信息的注册者检查也在 2011 年启动，所有保密申请将在 2012 年底前完成评审。到 2011 年 3 月，ECHA 已受理批准约 1300 份保密申请。保密选项的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册卷宗的复合型审查分析

注册卷宗的符合性审查（2008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分阶段	非分阶段	总数
No of dossiers opened for compliance check 接受符合性审查的卷宗	111	138	249
Draft decisions sent to the registrant 初步决定发送给注册人的卷宗数	54	28	82
Final decisions 最后决定发送给注册人的卷宗数	4	17	21
Quality observation letters 质量审查通知	10	34	44
Compliance checks concluded with no further action 无下一步行动的符合性审查	5	31	36

（来源：瑞旭技术）

浅谈日本美国欧洲市场制冷剂的发展趋势

在目前的世界主要国家中，大家对制冷剂的替代要求还是不一样的，而且随着世界外围市场的开拓，这些国家对替代的态度也还不明朗。所以弄清各个国家在这方面的要求对于国内空调企业的出口会有较大的帮助，这里就介绍一下世界三大制冷主力市场在制冷剂替代方面的发展趋势。

日本：R410A 成主流

在日本，房间空调器的制冷剂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逐步向新冷媒过渡，这其中出现了 R410A 和 R407C 两种流派，使用 R22 的房间空调器在市场上的比例开始减少。尽管组合式空调的制冷剂也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起向 R407C 转型，但东芝开利和三洋都采用了 R410A，更为关键的是，2003 年，行业的领头人——大金宣布在所有产品中使用 R410A，包括商用 VRF 一拖多系统(业内称为 VRV 系统)。大金甚至在国际市场上也推出了第二代 VRV II 系统，引起日本主要空调厂家纷纷效仿，于是，日本的制冷剂替代方面 R410A 成为了主流。

尽管 R410A 制冷剂的工作压力比 R407C 要高 1.6 倍，但它不会像 R407C 一样引起温度下滑，与其他共沸性制冷剂的特性十分相似，因此比较容易控制。而且，由于 R410A 的比容(立方米/公斤)相对较小(密度较高)，单位体积的容量较大，从而具备了缩小管路直径和压力舱尺寸的优点。所以，与 R407C 相比，R410A

替代更彻底一些，而且其对于提高能效比更有帮助，这些也是促使厂方采用 R410A 的重要原因。在低温设备上，R404A 正在成为新一代的制冷剂。可能是由于价格过高的原因，R507C(共沸制冷剂)的应用只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

美国：R22 仍占主导

与其他发达国家特别是日本和欧洲相比，美国在冷媒替代方面的态度相对消极，其国内制冷剂领域占主导的仍然是传统的 R22，可能是由于国内市场的巨大，替代成本过高使美国不得不慎重考虑，而这也是美国的一贯传统。

目前，美国的单元空调设备中，只有约 10%左右使用了新的冷媒，但是主要厂家比如开利、约克、特灵和雷洛克斯等都已经开发出使用 R410A 做冷媒的单元式机型，不过在销售上还是不见起色，而且其在家用空调市场中占主要地位的窗机中，几乎全部产品都使用 R22 传统冷媒。对于这一点，已经开始引起国际社会的谴责。

国际制冷协会(IIR)2003 年 8 月在华盛顿举办了“国际制冷会议”(ICR)。

在众多的展出中，有关二氧化碳天然制冷剂的研究特别引人注目。同时，“美国新闻报”报道称：二氧化碳制冷剂的支持者在会上十分积极地宣传其产品。不过直到现在美国都还没有最终明确表态，而且其对制冷剂替代方面的国际公约《蒙特利尔条例》

和《京都协议》的态度也相当暧昧。

但美国面临的现实情况是，其一旦承认这个条约，那么就必须承担起发达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欧洲：R134A 引起争议

欧洲是另外一个对新冷媒替代持坚定支持态度的地区，在这方面，欧盟能源部的指导性决定是一个重要的方向标。事实上，在替代问题上，欧盟内部各个国家之间的意见并不一致，虽然他们都已经同意了替代，但是在具体内容和时间表上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不过总体来看，欧盟对冷媒替代的要求是越来越严格，所以，2004 年，几乎所有的厂家都在小容量分体机上采用了 R410A，大型机上则普遍使用 R407C。

欧盟对 R134A 制冷剂的应用做出的限定正引起多方面的争议。欧洲委员会正在制定一个草案，目的是减少氟化温室气体的排放，最终达到《京都协议》的要求。草案中规定：从 2008 年开始，汽车的空调系统中使用制冷剂的“环境温暖系数”(GWP)最高不得超过 150，否则汽车不得销售使用。规定中还制定了 R134A 的淘汰期限。目前汽车行业中普遍采用的制冷剂正是 R134A，而它的 GWP 高达 1300。所以，目前汽车空调中环保型制冷剂的研究正在进行，目的是在 2008 年-2012 年期间对车用制冷剂进行更新换代。

(来源：氟化工市场信息网)

我国目前促进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的电价政策

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我国发布了一系列可再生能源电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归纳起来看，包括一个法律，两个办法以及若干个规范性和操作性文件。

一个法律指 2005 年发布，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09 年进一步修改的《可再生能源法》。两个办法指 2006 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以及 2007 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若干个规范性和操作性文件包括 2009 年发布的规范风电上网电价的通知，2010 年发布的规范生物质能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其他一些具体的核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价格的通知文件，对电价附加标准进行调整的三次调价文件(煤电价格联动文件)，以及每年一到两次的电价附加补贴和调配交易方案等。

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的实施极大促进了全社会投资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推动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对增加能源供给，改善能源结构，促进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

脱硫电价政策

针对电力行业燃煤机组安装脱硫装置导致成本提高的问题，我国 2004 年专门出台了脱硫电价政策，在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中予以每千瓦时 1.5 分钱的补偿。脱硫电价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发电企业安装脱硫设施的积极性，有效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

据了解，2010 年，全国电力二氧化硫排放 926 万吨，比上年下降 2.3%。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已投运烟气脱硫机组超过 5.6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 86%；已投运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 9000 万千瓦，约占煤电机组容量的 14%；在建、规划(含规划电厂项目)的脱硝工程容量超过 1 亿千瓦。

差别电价政策

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对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将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 8 个高耗能行业区分淘汰类、限制类、允许和鼓励类企业试行了价格水平不一样的差别电价政策。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又颁布了《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利用价格杠杆，鼓励

和支持环保、节能等先进生产技术，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引导高耗能产业合理布局，抑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差别电价政策的实施有效遏制了高耗能行业盲目发展，对于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政策

2009 年国家电监会等三部门下发了《关于节能发电调度试点经济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列入节能发电调度年度发电组合基础方案但排序靠后、处于冷备用状态而少发电量的发电机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进一步推动节能发电调度的展开以及在全国的推广，促进电力行业的节能减排。据测算，2010 年江苏、河南、四川通过开展节能发电调度，共节约标煤 39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12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9.75 万吨。

阶梯电价政策

“阶梯电价”的全名为“阶梯式累进电价”，是指把户均用电量设置为若干个阶梯，第一阶梯电量较少，电价较低，第二阶梯电量较高，电价也较高，以此类推。随着户均用电量递增，电价也逐级递增。通过多用电多缴费的方式，一方面促进居民的节电意识，另一方面也体现社会公平的理念。目前，我国实施居民阶梯电价试点的省份主要有浙江、四川、福建、湖北、贵州等。实施情况显示，居民生活用电的过快增长有了较大改变，政策效果明显。

在地方试点的基础上，2010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就居民用电实行阶梯电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方案将城乡居民每月用电量按照满足基本用电需求、正常合理用电需求和较高生活质量用电需求划分为三档，其中第一档电价原则上维持较低价格水平，第二档电价逐步调整到弥补电力企业正常合理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的水平，第三档电价则要适当体现资源稀缺状况，补偿环境损害成本。（来源：盐碱化工网）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获原则性通过

7月19日上午，国务院总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及节能目标分解方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十一五”期间，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基本实现了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我国以能源消费年均6.6%的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11.2%的增速。节能减排工作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了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遏制了能源消耗强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上升的势头，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大亮点，并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议强调，“十二五”期间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时期。要继续把节能减排作为调结构、扩内需、促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预期成效。(一)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二)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发展第三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着力抓好节能重点工程、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技术的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完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制定和执行耗能设备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建立节能计量、台账和统计制度。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标识、政府节能采购等管理方式。(六)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资源税费和环境税改革。调整进出口关税，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

会议强调，要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坚持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为基础，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按照“巴厘路线图”授权，在哥本哈根协议和坎昆协议基础上，建设性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进程，使德班会议在加强公约和议定书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方面，取得进一步的积极成果。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早部署、早落实。要抓紧分解落实节能减排指标，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切实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结合起来，把年度目标考核与季度跟踪检查结合起来。国务院副总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克强，国务委员、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戴秉国，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来源：中国化工网）

报：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胡仲明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

送：市商务局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

地址：衢州市新安路20号4楼

电话：0570-8568026、0570-8021018

网址：www.qzccpit.org

传真：0570-3030000